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文件



乌自然资字〔2023〕697号

签发人：张景武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审批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的请示

乌审旗人民政府：

乌审旗图克镇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事宜经乌审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局拟定《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现申请开展该方案的乌审旗图克镇1号区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规划区块和图克镇2号区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规划区块进行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平台上市场化出让工作。

现将方案情况上报，请审阅，并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开展工作。

附件:《乌审旗拟设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



附件：

乌审旗拟设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8号）、《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乌审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鄂府发〔2022〕3号）、《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市发证矿种设点受理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1〕202号）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鄂自然资发〔2021〕23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拟出让建筑用砂采矿权区块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让建筑用砂采矿权 2 宗，基本情况如下：

区块 1：项目名称：乌审旗图克镇 1 号区块建筑用砂矿

矿区面积：0.2472 km²；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矿；

地理位置：图克镇图呼勒岱嘎查；

资源储量：291.1 万立方米；

拟设生产规模：16 万方/年；

拟出让年限：不低于5 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区块 2：项目名称：乌审旗图克镇 2 号区块建筑用砂矿

矿区面积：0.1493km²；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矿；

地理位置：图克镇图呼勒岱嘎查；

资源储量：162.6 万立方米；

拟设生产规模：10 万方/年；

拟出让年限：不低于5 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两宗建筑用砂采矿权区块符合《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乌审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区块地质勘查程度为普查，具备出让要求。

二、出让条件及要求

（一）出让方式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出让。

（二）竞买人资格：

1. 竞买申请人应当是经工商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个体工商户，本次区块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2. 挂牌结束后，预竞得人应提交以下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人授权委托他人

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3）竞买申请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区块竞买：

（1）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

（2）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竞买人在乌审旗行政区域五年内有违法采砂记录。

（三）竞买程序

1. 发布出让公告。出让公告由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协调组织发布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2. 竞买人报名。挂牌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企业根据出让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上报名。

3. 竞买人参加竞买前需缴纳相应区块竞买保证金，可抵采矿权出让收益，竞买不成竞买保证金如数退回，但不计利息。

4. 出让规则。本次出让采用出让底价增价报价方式，增价幅度为出让起始价 4% 的整数倍/每次。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出让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5. 确定竞得人。本次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各区块预竞得人。

6. 竞得人资格审查。挂牌结束后由出让人和鄂尔多斯市交易中心根据出让公告对预竞得人资格联合审查。

7. 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在出让结束后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8. 结果公示。成交结果由乌审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9. 签订成交出让合同。竞得人在出让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竞得人前往乌审旗自然资源局与乌审旗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出让合同。

10. 办理矿业权相关手续。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定到乌审旗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办理矿业权登记相关手续。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需告知竞买人事项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

因素和政策法规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2. 本次出让采矿权的资源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误差，竞买人应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不得以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

3. 矿产资源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风险，如果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市、旗产业、环保、林草、规划等政策的调整导致禁止开采的，由竞得人自担风险。出让的采矿权如出现了压覆其他重要矿产资源和影响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情况，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竞得人取得采矿权后，必须依法从事采矿活动，做好安全生产、绿色矿山建设、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工作，合理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5. 受工作程度限制，以公告文件中确定的矿种为准，竞买人自担风险。

6. 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7. 本次采矿权拟出让区域垂直投影范围内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情况需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

8. 本次出让项目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费用自理。

9. 竞得人取得采矿权后，涉及本区块的土地、环保、林草等

相关手续办理，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将取消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一）竞得人放弃竞得区块的、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二）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四）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五）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六）其它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五、组织实施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向乌审旗人民政府上报拟设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经乌审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乌审旗自然资源局拟定挂牌出让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

本次拟设 2 宗建筑用砂采矿权范围及拐点坐标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图克建筑用砂 (一)	建筑用砂	0.2472	1, 4320790.8320, 36620297.5550, 2, 4320443.8100, 36620744.9360, 3, 4320371.7180, 36620692.9920, 4, 4320259.2730, 36620666.4490, 5, 4320097.0760, 36620532.5950, 6, 4320424.2350, 36620049.9190;
2	图克建筑用砂 (二)	建筑用砂	0.1493	1, 4321625.075, 36618439.879, 2, 4321402.225, 36618641.514, 3, 4321736.222, 36619010.492, 4, 4321958.322, 36618809.466;

乌审旗人民政府

乌政函〔2023〕440号

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两宗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的批复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两宗建筑用砂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的请示》（乌审旗自然资〔2023〕697号）已收悉，按照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两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市场化出让方案》。

接文后，请你局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认真开展乌审旗图克镇1号区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规划区块和图克镇2号区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规划区块市场化出让工作。

乌审旗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